

臺灣與越南跨國合作辦學之現狀探討

陳怡如 *

摘 要

因應經濟全球化的全球競爭力考量，加上我國高教機構大量擴張與少子化之衝擊，我國大專院校近年來致力於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而其中最主要的一環即是國際學生的招收，這也促使政府與大學必須開始思考從事跨國高等教育的可能。面對少子化的危機，積極爭取境外學生成為臺灣高等教育機構目前發展的重點之一。而本文所要探討的跨國合作辦學，目的之一也在於開展境外生的生源，解決大學招生不足的困境。有鑑於此，本研究採取文件分析法，根據我國的官方相關法規與報告，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相關文件進行分析，以探討臺灣跨國合作辦學之相關政策與法規、現狀與合作模式。根據所蒐集之文件，歸結出：一、合作規模與數量仍然有限；二、技職院校和一般大學形成激烈競爭關係；三、合作之內涵有待深化；並提出四點建議，一、鎖定重點領域發展；二、由滿足臺商須求到真正探究配合越南社經發展之高教須求；三、建立品質確保機制；四、重視臺灣教育中心的功能，以提供我國有關單位與高教機構之參考。

關鍵詞：跨國合作辦學、越南、高等教育

* 陳怡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irchen@ncnu.edu.tw

來稿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修訂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採用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oss-Border Edu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Dorothy I-Ru Chen*

Abstract

Due to global competition, mass education and low birthrate,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whi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cruitment is an essential part) becomes a crucial issue for Taiwan. This paper is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joint education of Taiwan and Vietnam by examining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grams and their types, and cooperation forms. As results, one finds (1) a certain limit of joint programs, (2) a strong competition to technology and vocational institutions from universities, and (3) a lack of cooperation in depth. To remedy these weaknesses, following points are suggested: first, the key program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strength Taiwan-HEIs; second, cooper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Vietnam; third, the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of offshore educ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finally, the role of Taiwan Education Centers in supporting these offshore programs should be further maximized.

Keywords: cross-border education, Vietnam, higher education

* Dorothy I-R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irchen@nc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3, 2013; Modified: April 25, 2013; Accepted: July 16, 2013

壹、前言

上個世紀的尾聲，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均面臨經濟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的衝擊，面對高教大眾化與績效管理制度的興起，隨著日趨減少的政府經費，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 1995 年訂定了《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將教育服務業納入服務貿易範疇中（Ziguras, 2003），組織規範會員國必須依其承諾開放教育市場，並給予其他會員國最惠國待遇，此一國際協議除了強化了教育的產業和商品特質，更引發新一波國際教育市場的競爭，對各國高等教育產生極大衝擊。

大陸學者顧建新（2008）指出跨國教育發展的動機隨國家發展的狀況有所不同，已開發國家為主要教育輸出國，藉由教育輸出開拓國際教育市場以追求商業利潤或經濟利益，而開發中國家則將跨國教育視為縮短與已開發國家的教育差距和提升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重要途徑。進入 21 世紀，亞洲主要經濟發達國家與地區如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與新加坡，也紛紛將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將招收國際學生納入主要高等教育課題，其主要動機由營利到增強國家競爭力不等。而亞洲作為世界主要高教學生輸出地區的同時（OECD, 2004），如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和印尼等國也積極與國外學校合作辦學，希望引進海外資源，藉此提升自己的高教品質（強海燕，2010）。

以臺灣來說，高等教育在 1994 年教改之後走向大眾化，高等教育機構為了生存及強化競爭力，高教國際化，特別是招收外籍學生也成為政府以及多數學校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數據顯示，我國目前在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國是東南亞，特別是越南的學生（教育部，2011a）。但是隨著我國出生率的快速下降，往中國大陸尋求生源已勢不可免。也因為如此，我國政府在 2011 年修改陸生三法，希望招收陸生來臺就讀。

然而因為相關法令（三限六不）的限制，使得招收陸生的成效不彰（吳清基，2012），由現狀看來，目前越南為我國高教輸出之主要

國家，而我國辦理境外學生的招募又以私立大學最為積極，特別是私立科技大學的部分。在招收國外學生諸多策略中，跨國合作辦學也是其中之一。藉由跨國合作關係的建立，臺灣大專院校可以藉由海外姊妹校的協助，建立學校海外聲譽，同時搶得招生先機。有鑑於此，本論文希望鎖定與臺灣有較為密切交流的越南為研究對象，針對臺灣高教機構與該國跨國合作辦學模式，進行探討。

貳、跨國高等教育意涵、發展與類型

一、跨國高等教育意涵

謝美君（2008）指出高等教育國際化是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產生，高等教育國際化不僅推動高等教育自身的發展，也為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在人力資源、科學技術、人才培養及觀念轉變等方面的需求與完善作出貢獻。

針對跨國高等教育本身，各高等教育領域的學者專家及機關定義都不相同，所使用的名詞也有些許差異，例如英文有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TNHE）、transnational education、international education、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offshore education、borderless education（Knight, 2006）。學者 Ziguras（2003）認為跨國教育／境外教育（transnational/offshore education）意指教育的傳遞乃透過原提供教育服務的國家給位在他國學習的學生。而「跨國教育全球聯盟」（The Global Alliance of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GATE）則以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來界定跨國教育，並將此定義為：任何的教學或學習活動，其中的學習者和教育提供者分屬不同國家，而這樣的學習活動需要將學習內容、師資、教材以跨國界的方式傳遞（Knight, 2008）。UNESCO 與 OECD 出版的《跨國高等教育品質保障指南》（Guidelines for quality provision in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將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一詞定義為：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學生、課程設計、機構經營者、辦學者或課程教材橫跨不同國家，其具體呈

現的模式相當多元，例如學生或教師海外留學或授課、不同國間的高等教育機構跨國合作設計課程或提供學生取得雙學位或雙聯學制、海外分校運作以及透過遠距課程、E 化課程等等來提供教育的課程與學位（OECD, 2005）。由此可見，雖然學界慣用名詞不一，上述名詞所傳遞的概念大致上是相近的。

二、跨國高等教育之發展

學者認為大學國際化可謂發端於中古世紀，唯當時學生、教師及課程之跨境流動尚未具規模，無法與目前快速發展、兼具廣度及深度的大學國際化相比擬（莊小萍，2006）。戴曉霞（2006）進一步指出，1980 年代以後，知識經濟的深化影響生產模式的改變，全球化驅動了新型態的國際競爭，新自由主義逐漸取代福利國家政策，效率和效能成了政策的新訴求；面對劇烈外部變遷，高教政策也有了明顯改變，藉由降低對高教的經費與解除管制，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教育市場化，也因此莫不重視其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在全世界各區域中，不僅亞洲國家學生對跨國教育需求最高（OECD, 2004），相關研究也發現，亞太國家如中、日、韓、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國，近年來積極發展跨國高等教育輸出，逐漸發展成為新興留學國家（姜麗娟，2010）。

Knight（2006）認為跨國高等教育發展迅速的原因如下：1. 高科技的技術創新如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提供學生研修高等教育課程時新的模式；2. 自 WTO 訂定的服務貿易總協定，將教育服務列入服務貿易的範疇中後，除了傳統高教機構如大學，有越來越多的教育服務供應者如出版業者、跨國公司、營利組織等加入，提供多元跨國教育服務；3. 教育供應者紛紛跨越國界來滿足其他國家對高等教育的需求；4. 新型態的跨國高等教育模式與實施出現，如設立分校、將課程授權給它校授課、雙聯學制。

OECD（2004）提出 4 種取向來解釋跨國高等教育擴張現象，分別為：1. 相互了解：即促進不同國家、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了解；2. 技術人力移民：全球化經濟中對技術勞工的需求，較強調招募經過選擇的國際學生，且吸引有能力的留學生滯延留學國從事知識經濟工作，

使得高等教育與研究部門更具競爭力；3. 增加收入：教育機構希望藉由吸收外國學生獲得額外的收益，相較於國內學生，國際學生會對機構產生額外的附加收入；4. 能力建構：新興國家培植優秀人才以建立國家能量或生產力，鼓勵學生跨國進修或以政策鼓舞國外機構到國內設立。另外，Knight（2008）也指出，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動機除了社會／文化、政治、學術、經濟等 4 大因素之外，因全球化致使高等教育市場日趨競爭以及新型態的跨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出現，國際名聲的競爭成了另一種動機。也因此，她將跨國高等教育的新興動機區分為國家層級和高等教育機構層級：

表 1
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動力

	目前動力	新興動力
社會 / 文化	國家文化認同、跨文化理解、 公民意識發展、 社會與社區發展	國家層級： 人力資源發展 策略聯盟
政治	外交政策、國家安全、 技術協助、和平與相互理解、 國家認同、區域認同	增加收入 / 商業貿易 國家機關建構 社會文化發展和相互瞭解
經濟	經濟成長與競爭力、 勞工市場、財務誘因	機構層級： 國際品牌
學術	擴充學術視野、 機構建立、 聲譽和地位、提升品質、 國際學術水準、 研究與教學的國際面向	國際水準級的品質 增加收入 學生與教職員的發展 策略聯盟 知識生產

資料來源：Knight, J. (2008). *Higher education in Turmoil* (p.25). 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三、跨國高等教育類型與運作模式

依據 WTO 之 GATS 的規範，GATS 將教育服務納入 12 項服務貿易項目中，而在貿易模式下的高等教育服務又可分為 4 種類型：跨境

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商業據點設立（commercial presence）、自然人流動（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Knight（2006）除了以4種項目區分出跨國高等教育的類型模式，也指出這樣跨國高等教育的兩種趨勢，一是流動主體由人轉變為課程，甚至是方案，雖然學生海外留學的數量仍持續增加，但學生在境內參與跨國高等教育課程與計畫的現象也越來越多，其二為流動的形式合作發展轉向商業貿易的競爭趨勢（Knight, 2006）。

Knight（2008）進一步針對課程與計畫，細分流動模式如下：

1. 授權（franchise）：由A國供應者授權給B國供應者，B國之供應者可以在該國或其他國家提供其學分課程、教材或服務。

2. 聯合課程（twinning）：雙方合作發展開設課程，學生在B國或A國或AB兩國都能修得此一課程學分。

3. 聯合學程、雙聯學制（double/joint degree）：兩國的供應者合作提供的課程，學生選讀且順利完成之後可獲得兩所學校的學位或是聯合學位。

4. 銜接課程（Articulation）：不同國家的供應者共同議定不同類型的銜接課程設計，允許學生在所有參與合作的國家都能獲得其所提供的課程學分。

5. 認證（validation）：不同國家的供應者訂定有法律效力之協議，允許輸入國的供應者可以頒發來源國供應者的學位資格證書。

6. 虛擬／遠距課程：（virtual/distance）供應者以線上課程或遠距授課方式，傳授課程給不同國家的學生。

由上述模式可知，跨國教育的提供，往往需要兩國的機構共同合作，才能順利實施，而雙方機構的合作，雖然可能也有企業的參與，但是絕大多數都是經由兩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來達成，這也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跨國合作辦學。但學校在進行跨國合作成敗，往往涉及彼此國內教育法令與法規之限制，雙方的合作動機與需求以及合作項目，也因此以下將針對臺灣的相關政策與法規，以及越南開放跨國合作辦學之背景以及相關政策，加以介紹。

參、我國跨國合作辦學相關政策與法規

一、相關政策

因為出生率的快速降低，臺灣高等教育已面臨供過於求的危機，因此教育輸出成為主要選項，考量大陸和東南亞的經貿發展上的密切交流，以及高等教育之現狀，似乎仍有臺灣可發展的空間。因此早在 2002 年，學者即主張，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應再固守意識型態，必須開放公私立大學前往東南亞或大陸設立分校或分班（楊朝祥，200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及其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於 1993 年底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達成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已將服務業貿易納入 WTO 規範項目。服務業涵蓋範圍廣泛，教育事業也是其中之一。因此臺灣的教育市場在 2001 年入會後即需對所有會員國開放。教育部在歷經與紐西蘭、澳洲、美國等國進行教育業之雙邊諮商後，達成協議，並於 2001 年發布「我國有關教育服務業達成之共識」，闡述該項協議，黃美珠（2002）指出，雖然臺灣入世後，外國學校可來臺設校或設立教育中心，但是相關規定如「私立學校法」，仍對外國人來臺設校設下重重限制。

2002 年教育部為配合「南向政策」，由僑教會主導擬定了「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畫」，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希望在「南向政策」經貿及外交均面臨瓶頸之際，善用文教學術的影響力，彌補政策全面性的不足。2004 年 7 月行政院院會中，教育部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8 年，行政院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2011 年，教育部繼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行政院已將高等教育輸出列為國家十大重點服務業，計畫推動期間

（2011-2014 年），預估將投入約新臺幣 57 億元，除發給優秀僑生及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也將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作為兩大重點工作（教育部，2011b）。

目前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平均毛入學率低於 20%，故此一市場成為國際競爭舞臺。東南亞國家和我國同屬儒家文化區，經濟發展模式與臺灣類似，且與我國有深厚的經貿互動，特別是越南，因此教育部以深耕東南亞為起點，希望連結亞太，進而布局全球。也因此，政府提出「萬馬奔騰計畫」、「陽光南方政策」、「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計畫」及「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等，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為期 4 年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配合華語文日益受到國際重視的風潮，透過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等 3 大主軸，以及各項策略及推動計畫之執行，將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輸出，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並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以建立與東南亞國家之友好關係，連結亞太進而布局全球（教育部，2011a）。

因為上述政策的推動，我國近年來國際學生有了大幅度的成長。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的就是越南（表 2）。其成長幅度之快，由 1991-1992 學年度的 3 位，10 年後增長為 3,000 多位（表 3），可見一般。而來臺求學的越南學生所就讀的學門來看，除在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的學生外，要以商管、工程和人文為最大宗（表 4）。

表 2

2012-2013 學年度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前十名

排名	國家	學位生與華語生總數
1	越南	3,706
2	日本	3,097
3	馬來西亞	2,722
4	美國	2,643
5	印尼	1,923

（續下頁）

排名	國家	學位生與華語生總數
6	南韓	1,663
7	泰國	814
8	法國	761
9	蒙古	676
10	德國	4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79 101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表 3
越南來臺學位生以及華語生（1991-2012）

學年度	91-92	96-97	01-02	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11-12	12-13
人數	3	31	180	836	1,276	1,779	2,592	3,282	3,687	3,7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79 101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表 4
101 學年度越南來臺學生之學科別

總計	教育	藝術	人文	設計	社會及行為科學	傳播	商業及管理	法律	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	數學及統計	電算機
	77	3	210	20	55	7	1,222	5	34	24	3	46
3,706	工程	建築及都市規劃	農業科學	獸醫	醫藥衛生	社會服務	民生	運輸服務	環境保護	軍警國防安全	其他	各校語言中心
	550	13	28	2	13	7	57	1	0	0	0	1,3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79 101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數據顯示，我國 2012-2013 年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總數為 25,452 人。來源上，最多的是亞洲（16,294 人），其次是美洲（4,885 人），在其次是歐洲（2,979 人）與非洲（790 人），最後是大洋洲（504 人）。

除此之外，在相關政策的實施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臺灣教育中心的成立。臺灣教育中心是教育部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推動，採教育部撥款、承辦大專執行的模式。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於 2007 年正式發布，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其功能類似「英國教育中心」（British Council）、「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與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caise）（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臺，2013）。

雖然我國教育部已提出一系列「南向政策」、「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等，但是我國目前所設置的 6 個臺灣教育中心，只有 3 所位於東南亞，分別是馬來西亞、印尼泗水與泰國，而於 2008 年起，在越南胡志明市以及河內等地的 3 所臺灣教育中心，則陸續關閉，這同時也引發越南合作學校的不滿（中央通訊社，2013）。整體來說，2007 年至今，東南亞臺灣教育中心的營運狀況並不穩定，易手頻頻。

而上述現象或許和教育部的補助模式有關，根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的補助基準或原則中強調，補助原則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部分經費。至於補助項目及額度，在人事費以及補助總額度都有許多限制。也因此國內合作學校運作困難，認為不符成本，決定收手（中央通訊社，2013）。

二、我國跨國教育之相關法規

隨著政策的更易，我國涉及跨國合作教育的法規也隨之修訂。我國境外教育的法規，大致分為兩類，一為依附在推廣教育之下境外教

學適用的相關法規條文，即「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內境外學分班、境外非學分班的部分，二為境外專班的法規，主要是2011年公布之「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一）推廣教育相關實施辦法

1972年所公布的大學法第35條明訂「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針對推廣教育並沒有完整相關法令，1997年教育部正式訂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當時在境外教學的部分，規定修習資格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同時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2001年因應海峽兩岸互動、我國將加入WTO以及臺商進修需求，加上為了擴大國內大學招生來源，教育部再度修改境外辦理推廣教育之法規，並在2002年修正通過「境外」及「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之規定，做為各大學推動教育輸出的準則，開放大學前往東南亞、大陸等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林幸儀，2008）。但是從規定條文中分析，大陸地區師資仍限制於臺灣合格教師，可修讀相關課程者，仍限於臺商與華僑。學位班沒有開放，以免大學變相在大陸設分校。更因當時行政院提出所謂「五不」原則，限制重重，導致實施成效不彰¹。更遑論發展與大陸進行合作辦學。

2008年時，該辦法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修正取消境外地區之學員「應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以及大陸地區推廣教育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之限制，俾符合應開實務課程，並發展在地特色與產業之聯結。僅要求學分班至少應有3分之1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5分之1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要發展與大陸地區的合作辦學，至此才算是有可能。2011年該辦法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

¹ 行政院的「五不」原則涵蓋：一、學生資格規定不得招收非持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或華僑。據此，則大陸開班的學生均為臺灣地區人民，限制了招生的來源。二、師資規定不得由大陸教師擔任。三、教材要使用正體字，且不得涉及中共統戰或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四、大陸當局不得無理增刪教材。五、所需經費不得由臺灣地區匯出（高孔廉，2002）。

（二）境外專班之相關法規

和推廣教育相比，境外專班的相關規範完全強調跨國合作辦學之理念。境外專班的實施主要是依據「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該辦法前身是「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等」。由 2011 年 6 月開始，教育部整合「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與「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有關境外設班部分規定，齊一大學赴境外設班之規定。

教育部於 2001 年發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以鼓勵海外優秀人才修讀國內大學正式授予學位的碩士在職專班，使我國的企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針對要點之境外設班歷次修正的相關條文，茲說明如下：1. 2003 年新增第六點之一境外設班，為吸引外國學生及華僑升讀國內大學修讀具正式授予碩士學位之碩士在職專班，以增進國際間之交流。2. 2004 年修正第六點之一境外設班，為提供臺商人士進一步深造之管道，參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招生對象增列「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3. 2005 年修正第六點之一境外設班，原條文中所指之境外國家為：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改為「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林幸儀，2008）。

為協助各技職校院赴東南亞國家與當地國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專班辦理相關作業，教育部進一步於 2007 年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積極輸出技職教育產業，並考量輸出市場之資料條件，以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化，強化國際交流與學術外交。2009 年時，該辦法在師資條件要求：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本校或本國策略聯盟學校之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訂定相關規定。由當地國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以該校現任正式教師為限。但在 2011 年之後，師資部分放寬為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同時，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

務教學之需求，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教育部，2011c）。

2011 年，教育部整合技職司「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與高教司原「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有關境外設班部分規定，修正名為「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2011d）。

肆、越南跨國合作辦學之開展

越南地理位置與我國相近外，高等教育就學機會不足，且在 1986 年後積極推動高等教育之國際交流，加上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因此也成為我國政府與大專院校鎖定目標。越南於 2007 年成為 WTO 會員國後，承諾開放商業、經濟、國際法、語言和自然科技等高教領域之服務，早已成為世界各國高等教育關注的焦點（WTO, 2007）。目前，越南學生早已成為我國外國學生來源的最大宗。

越南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面向，不外乎是留學生政策、學術合作以及開放外國到越南設校。胡士雄（2009）的研究指出，越南積極發展國際合作與交流是始於 1980 年代，跨國組織如世界銀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亞洲開發銀行參與許多高教建設方案。其中，1999 年由世銀和國際開發協會共同資助的越南高等教育計畫（Vietnam Higher Education Project），共投入一億多美元。因此也可以看出，一直到 90 年代，都是移植歐美的高教理念和模式，來提升該國高等教育素質。

1988 年越南實施革新政策，朝向市場經濟改革，因此急需發展高等教育，以培養充足的人力資源，然因政府每年能投入高等教育的資源有限，而且品質不佳，急需外來資助的協助，因此政府採取積極引進國外大學相關資源的作法，鼓勵合作辦學。以鼓勵外國學校與越南合作辦學來說，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引進國外的高教資源到越南。也因此 2005 年之後，越南政府透過優惠的條件，鼓勵外國學校或是教育機構到越南設分校，或是與國外大學合作，使用其教學課

程（胡士雄，2009）。

在 1998 年和 2005 年修訂越南《教育法》（Luật Giáo Dục）時，已將高等教育之國際合作列入條文中，即在公立大學外，開放私立、私立及國際大學之設立。在簽訂的 WTO 教育服務之貿易協議中，也將高等教育列為承諾的項目之一。在 2006 年越南制訂《2006-2020 階段越南大學教育全面革新》（Về đổi mới cơ bản và toàn diện giáo dục đại học Việt Nam giai đoạn 2006 - 2020）計畫時，也積極鼓勵外國教育機構或教育工作者至越南投資高等教育，並協助越南建立國際標準之越南高等教育。具體而言，越南政府希望整個高等教育發展，在如此開放的條件中，能在 2020 年每萬人中有 450 名大學生，同時大約有 4 成大學生在非公立大學教育機構就讀。另至 2010 年至少有 4 成講師有碩士程度，兩成半達博士程度，2020 年至少 6 成教員達碩士程度、3 成半達博士程度。同時還希望有越南大學進入全世界前 200 所大學（林志忠，2010）。

也因此澳洲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The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在 1998 年首先到越南設校，而德國和法國大學也陸續前往，合作成立越德大學（Vietnamses German University）以及法國大學中心（Pole Universitaire Francais）。這些學校設校經費百分之百是外資，課程來自國外，教學語言是英文，畢業文憑也由國外學校頒發。在 2006-2007 年之間，越南教育部進一步鼓勵 9 所越南大學與美國 9 所大學合作，邀請美國老師到越南授課。而由越南大學提供補助經費。而這 9 所美國學校皆是頂尖的高教學府，例如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加州大學長堤分校、波特蘭大學、維吉尼亞大學、華盛頓大學等。除政府補助外，越南大學本身也積極與國外大學尋求合作，以與臺灣部分的合作來說，我國目前與越南合作的方案有菁英 500 計畫（VEST 500）、湄公 1000 計畫（Mekong 1000 Project）、陽光南方獎學金計畫（The Southern Sunshine Scholarship Program, SSS）等等。

歐美日政府與國外頂尖學校競相與越南合作的情形下，我國高教機構也不例外，我國目前與越南在境外專班的開設上，最積極的當屬私立科大，但是這些大學在運作的過程中，也同時面臨國立大學所提供的豐厚獎學金競爭壓力（Chen & Lo, 2013）。除此之外，企業的投

入也是另一種模式，如鴻海育成中心在當地建立越南技術培訓中心，選定河內工業大學作為第一個校企合作夥伴，共建培訓中心，為該集團越南事業培育專業技能人才。

林志忠（2010）指出越南政府除希望上述國際大學或課程之發展，能有效改善學校辦學品質與財源外，也希望借重外國高等教育經驗，快速提升越南大學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教學管理系統之更新。只不過或許因為越南社會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量過大，而相關的法規仍是不足，從中也衍生出許多問題。

伍、臺灣與越南跨國合作辦學之現狀與合作模式

檢視跨國合作辦學之現狀與合作模式上，可以由 1. 外國學生專班（在臺）、2. 境外推廣教育、3. 境外專班的開班狀況來進行了解。之所以要檢視外國學生專班的部分，是因為他們也可能涉及與國外大學的合作，以雙聯學制的部分來進行課程。

一、現狀

首先以技職院校的外國學生專班為例，呈現整體開班情形如下，其中也可看出以越南學生為招收對象的外國學生專班，多是鎖定特定越南大學來合作，以雙聯學制或是 2+2 的模式來辦理。

表 5
技職院校外國學生專班的審查通過名單（大學部、研究所）

年度	校名	班別	招生對象
2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研究所國際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越南學生國際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程專班（雙聯學制）	越南同奈省 Lac Hong University 學生

（續下頁）

年度	校名	班別	招生對象
	美和技術學院	健康照護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	1. 一般外國學生 2. 越南河內醫科大學、胡志明醫藥大學學生
	美和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
	美和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越南學生專班（雙聯學制）	越南國民經濟大學學生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研究所越南學生專班	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學生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研究所越南學生專班	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學生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外國學生專班	中南美及越南學生
	美和技術學院	護理系越南學生專班（二技）	越南護理類二專、三專畢業生
	美和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越南外貿大學雙聯學制專班	越南河內外貿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國際企管學士專班（雙聯學制二技）	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學生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越南學生專班（二技）	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學生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中餐廚藝系 / 越南學生國際廚藝學程專班（二技）	越南河內經營管理大學學生
20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外國學生專班（雙聯學制）	越南學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研究所企管碩士外國學生專班（雙聯學制）	越南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研究所企管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越南學生

（續下頁）

年度	校名	班別	招生對象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越南學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越南學生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學系四技外國學生專班	越南學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專班四技外國學生專班	甘比亞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二技外國學生專班（雙聯學制）	越南商業大學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二技外國學生專班（雙聯學制）	河內經營管理大學學生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四技外國學生專班	中美洲國家學生
	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四技外國學生專班	越南學生
2008 學年度（春季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研究所越南碩士專班	越南
2008（秋季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碩士專班（雙聯學制）	一般外國學生與特定學校學生（越南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商業大學、外貿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碩士）	一般外國學生與特定學校學生（越南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商業大學、外貿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越南碩士專班	越南大專畢業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2 雙聯學制專班（雙聯學制）	一般外國學生與特定學校學生（越南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商業大學、外貿大學）

（續下頁）

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中華大學、世新大學等 8 校至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學分班（林幸儀，2008）。而因為政策的開放，一些推廣教育班後來陸續轉型為境外專班，例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於新加坡的專班。這些課程是否和國外大學合作，或是純粹場地借用，數據上無法顯現，同時政府也沒有規定。

在境外專班的部分，教育部基本上要求必須與「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因此這類學程可說是跨國合作辦學最為明確的類型。表 6、表 7 與表 8 呈現教育部的核可名單，是否成功開班，則需進一步了解。但由下列數據可見，國內大學對於境外專班的申請並不踴躍。教育部考察報告也顯示，以 2006、2007 核准境外專班學生數有 430 名，但實際就讀只有 144 名。越南情況稍佳，2008 年核准名額為 140 名，實際就讀人數有 105 名（陳明印、劉金山，2008）。

表 6
教育部核准之技專院校境外專班（2006-2009）（東南亞地區二技、四技、研究所）

年度	校名	班別	合作學校
95 學年度	樹德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學生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學生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國立河內大學學生
96 學年度	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農林大學學生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越南地區碩士在職專班境外設班	越南國立河內大學學生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越南國立河內大學學生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越南國立河內大學學生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學生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越南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

（續下頁）

年度	校名	班別	合作學校
97 學年度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越南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國立胡志明工業大學學生
	美和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四技專班	越南國立外貿大學學生
	美和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系）四技專班	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學生
	樹德科技大學（新增）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學生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學生
	美和技術學院	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國立胡志明醫藥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河內經營與工藝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專班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所越南境外專班—研究所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所越南境外專班—研究所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越南國立胡志明工業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越南境外四技專班—大學部	越南國立外貿大學
98 學年度 上學期	樹德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越南境外二技專班—大學部	越南國立胡志明工業大學
		資訊科技系越南境外二技專班—大學部	越南國立胡志明工業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在職）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金融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在職）	越南國立外貿大學

（續下頁）

年度	校名	班別	合作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在職）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越南分校
	美和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所）	越南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越南工業藝術大學
	美和技術學院	資訊科技系	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	越南國立外貿大學
		企業管理系	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所）	越南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

[illegible]

表 7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境外專班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校名	開班之院所系（專班名稱）	學制	招生人數	開班國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所）境外專班	碩士	30	越南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境外專班	碩士	30	越南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越南
3	美和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越南
		資訊管理系學士班	學士	50	越南
		企業管理系學士班	學士	50	越南

(續下頁)

編號	校名	開班之院所系（專班名稱）	學制	招生人數	開班國家
		財務金融系學士班	學士	50	越南
4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士班	學士	50	越南
5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所）碩士班	碩士	30	越南
6	樹德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越南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越南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馬來西亞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越南
		金融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30	越南
合計				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1e）。**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境外專班審查結果一覽表**。
<http://140.111.34.54/.../> 附件，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境外專班審查結果一覽表 .doc

表 8
 一般大學境外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概況（2006-2011）

開班學年度	學校	國家	專班名稱
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泰國	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春季班）
9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新加坡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5	國立高雄大學	越南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96	國立高雄大學	澳門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96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越南	運動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9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98	義守大學	越南	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8	開南大學	越南	境外「商學碩士在職專班」

（續下頁）

開班學 年度	學校	國家	專班名稱
99	義守大學	越南	越南電子工程學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鴻龐國際大學）
99	義守大學	越南	越南財務金融學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鴻龐國際大學）
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華文在職進修輔導與諮商境外碩士專班
99	銘傳大學	馬來西亞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專班）
99	國立高雄大學	中國大陸	上海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99	世新大學	中國大陸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上海專班）
99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大陸	臺大 - 復旦 EMBA
99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大陸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臺商組
99	國立臺灣大學	越南	臺大 - 越南英文碩士在職專班（MBA）
100	義守大學	越南	越南境外「財務金融學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電力大學）
100	義守大學	越南	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力大學）
100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大陸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大陸	高階主管企業碩士在職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大陸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
100	世新大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上海專班）
100	輔仁大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廈門專班）

資料來源：由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二、合作模式

如前所述，教育部對於境外專班設置的要求，僅止於必須「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也就是並沒有明確規定合作方式，而根據此一要求，我國目前與越南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學校與學校

間的合作，而合作的課程類型，可能是學位課程，也可能是非學位課程（學分班 / 推廣教育）。教學進行的地點，可能是臺灣教師進行跨國教學，或是要求越南學生到某一年級時，到臺灣進行另一階段的學習。

林幸儀（2008）曾指出我國在東南亞所面臨的優勢在於較早進入市場（隨同臺商一起進入），優秀師資與教學設計，還有臺灣發展經驗。劣勢則在於教育部法規限制多、臺灣教師配合度低、駐外使館行政配合度不高、學校人力編制不足以及相關成本高等問題。而就目前來看，過去因為無法現地監督，所以法規限制重重以及駐外使館的行政配合度，目前隨著相關法令的修訂，加上政策的重視，這些問題或許已經不再是問題。但是其他問題仍然存在，如臺灣教師出國教學意願以及多數學校（除樹德與美和科大外）在境外都沒有專職人力來協助辦理這些課程。根據教育部境外專班訪視結果，各校開設之境外專班班別，多為越南近年所需之產業人力，如資訊、企管等；囿於越南高等教育素質不齊且設備缺乏，開設技術（如電機、光電、機械）類型系科的難度較高（陳明印、劉金山，2008）。

該訪視報告也發現合作學校多能提供合宜之上課場地，但各校間圖儀設備差距甚大，因此建議如開設大學部，應優先考量合作學校書籍之豐富性；若開設碩士班，則應優先考量網路、視訊設施與在地教師合作，以有利論文指導（陳明印、劉金山，2008）。在師資部分，訪視報告也顯示各開班學校多數以原校師資擔任，朝陽科技大學由原校師資擔任比例更達 100%（臺商班）。由此可見，雖然政府鼓勵合作辦學，但是或許因招生對象為臺商，或是因為對於越南高教師資素質的不確定，因此師資部分仍以臺灣大專院校為主。但是這樣一來，雙方師資是否有任何形式的教學與研究上的交流合作，甚至是臺灣教師對於越南學生的起點行為與學習需求是否有足夠的了解，是令人質疑的。採取較不一樣作法的是美和技術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班，其採取與合作學校師資協同教學模式，以解決語言與論文指導的問題（陳明印、劉金山，2008）。而這樣的作法，或許也提供國內學校與境外學校合作的良好參考。

林志忠（2010）指出目前為止越南高等教育之課程架構，仍是

以中央集權為主，各校各系均以教育培訓部訂頒之《大學培訓架構》（Chương trình khung giáo dục đại học）內容，來設計各學系課程，其中雖容許各校部分彈性課程設計，但其實給予的空間有限。此外，越南政府在各系的培訓架構中，還明訂國防教育 165 節，以及馬列思想、胡志明思想與越南共產黨史等必修的通識課程。由此分析各商業據點呈現與跨國提供之課程，一定會出現與國家培訓架構精神衝突的情形。其次，在教學模式上，越南其實有著與多數西方國家不同的教學作法。大部分大學採用學程單位，來計算學生修習某一門課程所需的時間。特別是對應越南高等教育中理論、實習、實驗、討論或寫報告作業等教學方式，而有不同的時間考量。如一學程單位課程，若是理論教學，必須有 15 節；而實習、實驗或討論課程則需 30－45 節（轉引自林志忠，2010）。以這樣的教學和課程模式來看，目前越南高校和臺灣的大專院校在合作辦學上，因為是以境外專班的形式來辦學，合作程度有限，問題不大，但若涉及其他類型的合作，則勢必產生問題。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整體來說，配合臺灣全球經濟發展策略以及外國學生的招募，我國在東南亞地區的跨國合作教育發展目前主要實施模式為境外專班。整體來說，可以歸結如下：

首先，合作規模與數量仍然有限。我國東南亞的招生成效，相當程度可以歸因於各校與政府獎助學金的大量提供（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2012）。由上述數據可知，我國東南亞學生招募的主要策略之一即是透過跨國合作辦學，但是數據顯示我國在與東南亞的跨國合作辦學部分，特別是不管是在臺外國學生專班或是境外專班，招生成效都有限，同時因應當地經濟產業的需求以及考量課程之成本，境外專班的課程類型以企管和資訊管理等少數學門為主。除此之外，這些課程

本身也具強烈的國際化元素以及歐美中心導向，相對於其他課程，教師授課時，面臨較少社經文化障礙，也是學校選擇提供或是接受這些課程的主因之一。

其次，技職院校和一般大學形成激烈競爭關係。數據顯示，因為教育部的相關政策，目前我國技職院校為跨國合作辦學之主要夥伴，但是相關研究顯示，這些技職院校在與越南學校合作上，往往面臨與其他國家，甚至臺灣高教機構的激烈競爭（林幸儀，2008；Chen & Lo, 2013），每年我國大學校長或是一級主管拜訪越南高教機構可謂川流不息，這和臺資企業在越南的穩定發展以及大規模投資，或許也有密切關係，但因為面臨臺灣學校本身以及跨國間的激烈競爭，因此合作關係極不穩定，這對於面臨少子化危機，寄望於東南亞招生能減輕其招生壓力的私立科大來說，是一嚴重問題。

第三點，合作之內涵有待深化。除臺灣企業如鴻海集團，所設立的培訓中心外，由合作模式來看，有的學校選擇與專科學校合作，有的學校則採取雙聯學制的合作模式。根據上述文獻顯示，開設課程相當程度受限於越南高等教育素質不齊且設備缺乏，開設技術類型系科的難度較高。越南合作學校多能提供合宜之上課場地，但各校間圖儀設備差距甚大。

整體來說，兩國合作模式仍是比較片面的，例如場地借用等。再以師資為例，訪視報告顯示除少數學校採取臺越教師協同教學模式，各開班學校多數以臺灣師資為主或是以學生兩年在越南，兩年來臺的方式進行。這種情形下，課程內容的整體規劃與設計是否有一致性是令人質疑的。

二、建議

根據臺灣與越南的合作經驗，以下提供相關建議，供我國大專院校和主管機構與東南亞國家進行跨國合作辦學之參考：

（一）鎖定重點領域發展

以東南亞為例，我國目前合作辦學仍以商管機械為主，因為臺商所建立的基礎，我們搶得先機，但是這些系所在課程開設上，也逐漸面臨歐美國家的競爭，取代性相對較高。另一方面，相關學門如社會

工作學系，輔導諮商等領域，目前在東南亞仍是新興發展領域，人才缺乏，我國高等院校若是能及早布局，當能搶得先機。但是，根據研究者的了解，這些領域的學者，除研究教學外，在國內也通常忙於參與實務相關工作。同時因為這些領域畢業生就業情形較佳，在招生上沒有立即的危機，因此相較於商管領域教師，這些教師對於跨國合作辦學等等意願並不高。因此政府如何鎖定重點學門，鼓勵教師往國外發展是一大挑戰。

（二）由滿足臺商需求到真正探究配合越南社經發展之高教需求

由上述文獻可以發現，我國境外專班的開設對象主要仍以臺商需求為主，如朝陽科技大學以及高雄大學所開設過的 IEMBA 碩士專班，甚至標榜針對臺商需求來規劃。對臺灣教師來說，這樣固然在教學語言，課程與教材設計與調整上容易多了，但是這也意謂著課程規模擴大的難度增加。同時，也令人質疑這樣的國際化是否可謂國際化，或只是滿足臺灣全球經濟發展需求的權宜措施？

如果臺灣大專院校希望能在東南亞等地發展成功的境外教育，有必要透過境外姊妹合作學校，深入探究越南社經發展趨勢與高教人力需求，並強化臺灣教師之跨國文化理解素養，同時深入了解越南學生之前的學習經驗與學習模式，以促進其學習成效。

（三）建立品質確保機制

我國目前對於高教機構辦學品質日益重視，因此，近年來積極辦理各類評鑑，甚至意圖據此作為大學系所進退場之依據。然因為經費因素，境外專班的課程品質以及和境外大學的合作模式並沒有受到嚴格監控，學生學習成效也沒有被系統化的檢視。直至目前為止，教育部或是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沒有針對境外學程的實施進行海外實地評鑑。這也意謂著這些跨國合作辦學之課程尚未建立品質保證機制，在歐美等國相繼面臨海外課程品質低落的指控，甚至被迫關閉課程時，這也是臺灣政府與高教機構必須加以因應的。

（四）重視臺灣教育中心的功能

根據臺灣教育中心計畫，該中心功能在於：「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

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臺，2013）。雖然我國教育部已提出一系列「南向政策」、「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等等，但是我國目前東南亞臺灣教育中心的營運狀況並不穩定，而位於越南北中南的3所中心更都已經陸續關閉。如果政府期待臺灣教育中心可以發揮更積極的力量，就有必要提供更充分的經費挹注，以協助這些中心可以在媒合兩地高教機構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參考文獻

- 中央通訊社（2013年4月24日）。經費短缺，海外臺教中心遇難關。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EDU/201304240153-1.aspx> [CNA. (2013, April 24). *Budget shortage, overseas Taiwan Education Centers encounter difficult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a.com.tw/News/aEDU/201304240153-1.aspx>]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30027> [Laws&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2). *Continuing education regulations for juni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30027>]
- 林志忠（2010年11月）。越南跨界教育發展現況與問題之分析——以高等教育為例。跨界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Lin, J. C. (2010, November).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cross-border education in Vietnam: taking higher education as an exampl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oss-border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s*. Chiayi: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林幸儀（2008）。我國大學境外教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臺中市。[Lin, H. Y. (2008).

Research on foreign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Feng Chia University, Taichung.]

胡士雄（2009）。越南高等教育改革邁向大眾化、市場化與國際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Ho, S. H. (2009). *A study on the approach to massification, market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Vietnam*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Taipei.]

高孔廉（2002年1月21日）。鬆綁教育輸出，開放大學西進。聯合報，15版。〔Gao, K. L. (2002, January 21). Deregulation of education exportation, universities go west. *United Daily News*, pp. 15.]

強海燕（主編）（2010）。東南亞教育改革與發展。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Qyang, H. Y. (Ed.). (2010).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Guangzhou: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吳清基（2012年10月）。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之執行與檢討。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檢視研討會。淡江大學，臺北市。〔Wu, C. C. (2012, October). The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of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Conference on the Policy Review of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Taipei: Tamkang University.]

陳明印、劉金山（2008）。2008年越南境外教育考察——越南境外專班辦理成果報告。教育部2008年越南境外教育考察報告（編號：C09704131）。臺北市：教育部。〔Chen, M. Y., & Lyou, J. S. (2008). *2008 review of offshore education in Vietnam: The implementation of offshore programs report*. (MOE Report No. C09704131).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黃美珠（2002）。臺灣加入WTO之後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方向。取自 http://www.tw.org/newwaves/71/71_1_2.html 〔Hwang, M. Z. (2002).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Taiwan after its WTO ad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tw.org/>

newwaves/71/71_1_2.html]

教育部（2009）。92-98學年度專班類別分類說明及各專班核定名冊。

取自 <http://140.125.243.2/.../92-98> 學年度專班類別分類說明及各專班核定名冊 . 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2003-2009 The explanations and the list of approved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http://140.125.243.2/.../> 92-98 學年度專班類別分類說明及各專班核定名冊 .doc]

教育部（2011a）。深耕東南亞 連結亞太 佈局全球 高教輸出水到渠

成。取自 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news&print_sn=4452&print_num=0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a). *Cultivating Southeast Asia region, connecting Asia Pacific with global planning: Time for higher education expor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news&print_sn=4452&print_num=0]

教育部 (2011b)。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取自 http://140.111.34.54/plannews_detail.aspx?sn=588&pages=3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b). *Study-in-Taiwan enhancement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plannews_detail.aspx?sn=588&pages=3〕

教育部(2011c)。101學年度 & 100學年度下學期技專校院申請境外專

班說明。取自 http://140.111.34.54/TVE/download.aspx?download_sn=4112&pages=2〔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c). *The notes for TVEIs applying for offshore programs in 2011& 2012 academic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TVE/download.aspx?download_sn=4112&pages=2〕

教育部(2011d)。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取自 <http://www.moe.edu.tw>

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2667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d). *The guildlines and criterion for universities applying for offshore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2667>]

教育部 (2011e)。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境外專班審查結果一覽表。

http://140.111.34.54/... 附件，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境外專班

- 審查結果一覽表.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e). *The result of TVEIs applying for offshore programs in 2011 academic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 附件，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境外專班審查結果一覽表.doc]
- 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79 101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Statistics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The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in degree programs and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programs (1990-2012 Academic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31&Page=5314&Index=4&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 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2012）。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取自 <http://tafs.mofa.gov.tw/SchDetailed.aspx?loc=tw&ItemId=8> [Taiwan Fellowships and Scholarships. (2012). *MOE Taiwan scholarship*. Retrieved from <http://tafs.mofa.gov.tw/SchDetailed.aspx?loc=tw&ItemId=8>]
- 楊朝祥（2002）。輸出技職教育，拓展教育版圖。國政研究報告。教文（研）091-003 號。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R-091-003.html> [Yang, C. X. (2002). *Export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expansion of education territory*.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Research Report No. 091-003*. Retrieved from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R-091-003.html>]
- 謝美君（2008）。從國際學生面向分析英美澳跨國高等教育輸出現況與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埔里鎮。[Xye, M. J. (2009).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U.K., U.S.A., and Australia: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oint of view*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 戴曉霞（2006）。世界一流大學之卓越與創新。臺北市：高等教育。

- [Dai, H. H. (2006). *World class universities: Excellence and innovations*. Taipei: Higher education.]
- 莊小萍 (2006)。西班牙大學機構國際化評鑑之探究。高等教育發展與人才流通：各國經驗分析與比較國際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埔里鎮。[Chuang, H. P. (2006). A study on the strategy and evaluation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pain univers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Chinese Taipei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 顧建新 (2008)。跨國教育發展理念與策略。上海：學林。[Gwu, J. X. (2008). *The ideas and strategies of cross-count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Shanghai: Xuelin Publishing House.]
- 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臺 (2013)。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取自 <http://tec.fichet.org.tw/Page.aspx?CDE=PGE2010>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E-Platform. (2012),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tec.fichet.org.tw/Page.aspx?CDE=PGE2010>]
- 姜麗娟 (2010)。亞太國家國際學生流動與跨國高等教育發展之探討與啓示。教育資料與研究，94，113-138。[Chiang, L. C. (2010). The study and implication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mo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ountrie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Research*, 94, 113-138.]
- Chen, D. I., & Lo, W. Y. W. (2013, March). Internationalization or commodification? A case study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practices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14(1), 33-41.
- Knight, J. (2006). *Higher education cross borders: A guide to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for Cross-border Education*. France, Unesco. Retrieved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73/147363E.pdf>

- Knight, J. (2008). *Higher education in Turmoil*. Rotterdam: Sense.
- OECD. (2004).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OECD: Policy brief.
- OECD. (2005). *Guidelines for quality provision in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27/51/3577980.pdf>
- Trow, M. (1973).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Berkeley: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 WTO (2007). *Viet Nam joins WTO with Director-General's tribute for true grit*. Retrieved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7_e/acc_vietnam_11jan07_e.htm
- Ziguras, C. (2003). The impact of the GATS on trans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Comparing experiences of New Zealand, Australi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The Australia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0(3), 89-109.